附件3

**全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农业创业和农业经理人培训共享师资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以下简称农广校）农业创业和农业经理人培训共享师资（以下简称共享师资）的遴选、培养、使用和管理，充分发挥共享师资在教书育人、教学研究、示范引领等方面的作用，打造一支农民教育培训名师队伍，提升全国师资教育教学水平，提高农民教育培训质量，结合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农业创业和农业经理人领域开展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并由中央农广校发布的全国共享师资的遴选、培养、使用和管理工作。

第二章 遴选和发布

**第三条** 遴选范围。凡在一线从事农业创业、农业经理人培训教学工作的专兼职教师均可纳入遴选范围，包括大学、职业院校、教育培训机构的教师，科研院所和农技推广机构的专家学者，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有创业经验或农业经理人从业经历的农业经济组织管理人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带头人等。

**第四条** 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热爱农民教育培训事业，坚持教书与育人相统一、言传与身教相结合，能够胜任农民学员锤炼品格、学习知识、提升能力的引路人。

（二）坚持在教学一线承担农业创业或农业经理人培训工作任务，围绕农业创业和农业经理人专业知识、专业技能核心内容授课，为学员提供咨询服务等工作。具有2年（含）以上农业创业或农业经理人教学经验，每年授课不少于3期班次。

（三）具有与时俱进的农民教育理念和较高教学能力，授课效果好，培训质量高，得到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教育培训机构和参训学员的认可，在学员中和社会上具有较高的信誉度和影响力。

（四）具有较强的职业素养，恪守师德规范，入选后能服从组织调配，较好完成相关培训授课任务，积极参加各类师资培训、教学研讨等活动。

**第五条** 遴选程序。按照严格标准、优中选优的原则，由中央和省级农广校推荐，中央农广校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评价，择优遴选。共享师资遴选工作将根据培训需求和师资队伍建设需要，不定期开展。

**第六条** 师资发布。遴选师资经公示后，由中央农广校正式发文公布，在全国农广校共享师资库发布师资相关信息，并向共享师资颁发聘书。

第三章 职责和任务

**第七条** 共享师资应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努力提高思想政治素质。热爱农民教育培训事业，恪守师德规范，爱岗敬业，言传身教，为人师表。

**第八条** 共享师资应坚持一线教学，积极承担农民创业和农业经理人培训教学任务，按照培训标准开展培训。处理好本职工作与农民创业和农业经理人培训工作的关系，每年完成规定的课时量，并积极为学员提供相关政策咨询、项目指导、技术服务等跟踪服务，推动学员创业兴业，服务产业发展。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学习应用先进教学理念和现代教育技术，不断更新专业知识，提升教学能力，始终保持教育教学工作的高水平。

**第九条** 共享师资应积极围绕农业创业和农业经理人教育培训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探索教育教学规律，推动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农民教育培训方法途径，总结农民教育培训经验模式，积极承担课程建设、教学规范制定、教学资源开发、课题研究等教学研究任务，努力打造有特色、受欢迎的精品课程和精品教材。

**第十条** 共享师资应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积极服务地方农民教育培训工作发展。结合本地区师资实际，牵头或参与组织本地师资开展模块化教学、师资培训、教学观摩等工作。积极推动农业创业和农业经理人知识普及和推广，每年制作微课，分享优质教学内容、经验和方法。通过传帮带，提高本地师资的师德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和实际工作效果，带动当地农民教育培训工作质量的提高。

第四章 培养和使用

**第十一条** 中央农广校建立共享师资培训制度，对共享师资进行轮训，并向参训合格师资颁发农业农村部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统一格式的农业创业培训讲师证书或农业经理人培训讲师证书，其中农业创业培训讲师证书由人社部授权认可。不定期组织教学评比、教学观摩、经验交流、课题研究等活动，搭建师资成长平台。

**第十二条** 省级农广校根据实际情况，积极对共享师资进行跟踪培养，安排共享师资参加教学实践、学习培训和研讨交流等活动，促进共享师资更新观念、拓宽视野、提升能力。充分发挥共享师资作用，支持共享师资以讲师团、课题组、工作室等形式，组建团队开展创新实践和研究，带动本省师资队伍发展，形成一批具有前瞻性、指导性、实践性的教学成果。有条件的农广校可通过设立课题、争取专项资金等形式给予适当资助。

**第十三条** 共享师资在全国范围内，通过统一派遣与个人直接对接相结合的方式使用。共享师资要服从中央农广校和省级农广校的统一派遣和管理，也可自行承担教学任务。各级农广校举办的农业创业和农业经理人培训及师资培训，应优先聘请共享师资授课，其中国家和省级举办的农业创业和农业经理人培训和师资培训，原则上聘请的共享师资比例不少于培训班授课教师总数的30%。鼓励各地跨区域选用师资。

**第十四条**  共享师资每次完成教学任务后，由各培训机构承担食宿、交通费用，并按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要求，结合培训工作量，及时支付讲课费。

**第十五条**  各级农广校应采用多种形式宣传共享师资的先进事迹，推广其工作经验和教研成果，培养造就一支省内闻名、全国知名的名师队伍。

第五章 考核和管理

**第十六条** 中央农广校负责共享师资的遴选发布、示范培训和统筹管理，并与省级农广校共同进行师资培养使用。省级农广校负责本省师资的推荐和日常管理，及时对师资入库信息进行更新。

**第十七条** 共享师资实行动态管理，每两年进行考核。中央农广校制定考核指标，考核内容包括师德表现、培训教学、教学研究和示范作用等。可采取学员满意度测评、随堂听课、调查回访、师资座谈、听取汇报、提交报告等方式进行。

**第十八条** 共享师资每次完成教学任务后，由聘请的教育培训机构填写《共享师资授课情况反馈表》；开展学员跟踪服务后，由学员填写《共享师资学员跟踪服务表》，作为考核重要依据。相关表格由教育培训机构和共享师资各留存一份，共享师资要及时将有关情况反馈省级农广校。

**第十九条** 考核按照个人自评、省级初评、中央校总评的程序进行。由共享师资对照师资考核指标进行自评，并将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送省级农广校。省级农广校根据师资提供的证明材料，结合派遣任务完成和日常管理中掌握情况等对师资进行初评，并将初评结果报中央农广校。中央农广校按照个人自评20%、省级校初评30%、中央校总评50%的比重，综合确定考核结果。

**第二十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

（一）在育人、教学、教研、示范作用发挥等方面成绩显著，获得重要教学、教研成果，在区域范围内形成鲜明特色的，考核得分85分及以上，评定为优秀。

（二）师德表现好，能履行共享师资职责，在育人、教学、教研、示范作用发挥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的，考核得分60-84分，评定为合格。

（三）师德表现不良，未能履行共享师资职责，因个人原因每年未满3次全程培训教学，考核期内累计3次无故不服从中央、省级农广校的调配和派遣，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或在考核中弄虚作假的，考核得分低于60分，评定为不合格。

**第二十一条** 考核优秀的师资优先派遣教学任务，参加师资培训、教学研讨、重大活动、重点宣传等。考核不合格取消共享师资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各省级农广校可以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制订实施细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中央农广校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

附表1

**全国农业广播电视学校农业创业和农业经理人培训共享师资考核指标（试行）**

|  |  |  |  |
| --- | --- | --- | --- |
| **考核****指标** | **分值** | **考核内容和评分标准** | **证明材料** |
| 师德表现（10分） | 10 | 政治立场坚定，不违反国家法律、教育方针政策和规定，得3分；热爱农民教育培训事业，教育教学观点正确，能正确引导农民爱农务农，创业兴业，得3分；爱岗敬业，治学严谨，言传身教，为人师表，得4分。 | 共享师资授课情况反馈表；共享师资学员跟踪服务表；师资库中学员评价结果；师资教学信息资料，包括派遣任务书，授课和跟踪服务有关文字和影像资料，听课记录，学员回访记录等。 |
| 培训教学（50分） | 30 | 坚持在农民教育培训一线承担农业创业和农业经理人培训教学任务，按照培训标准和技术要求实施教学，并积极为学员创业、兴业、从业提供政策咨询、项目指导、技术服务等相关跟踪服务。平均每年完成5期培训得12分，每多或少完成1期加减1分，得或扣满20分为止。学员跟踪服务率达20%得6分，每增加5%加1分（不到5%则不加），每减少5%扣1分（不到5%则不减），得或扣满10分为止。 |
| 20 | 授课围绕农业创业和农业经理人专业知识、专业技能和核心内容，教学方法得当，教学效果良好，学员平均满意率达到4.92分（满分5分）得12分，每增加0.01分加1分，每减少0.01分扣1分，得或扣满20分为止。 |
| 教学研究（20分） | 20 | 积极开展培训实践探索和理论研究，加强课程建设，打造精品课程；参与开发县级及以上教材、微课、课件等教学资源；参与编制培训规范、标准等；开展相关课题研究；在县级及以上刊物、媒体上发表农业创业或农业经理人培训相关文章；参加教学竞赛。围绕农业创业、农业经理人培训，每年开展以上任意一项工作，并有相关成果，得12分，每多完成一项加2分，有较大教学创新或取得较好成果成效（如成果在全国范围推广使用、在核心期刊发表文章、获得省级及以上媒体报道、获得省级以上奖励等）加3分，得满20分为止。未开展不得分。 | 成果文字、音视频资料，或相关证明材料。 |
| 示范带动（20分） | 20 | 充分发挥共享师资示范带动作用，积极参加有关教学观摩、经验交流、师资培训培养等工作，讲授公益性示范课或观摩课、制作示范微课、做专题讲座、介绍典型经验等。围绕农业创业、农业经理人培训，每年制作10-15分钟示范微课1门得3分，每增加1门加1分，得满5分为止，未制作不得分。除制作示范微课外，开展以上任意一项工作，得9分，每多完成一项加2分，成果显著（如在全国范围内做典型发言、在省级及以上师资培训班授课或做示范等）加3分，得满15分为止，未开展不得分。 | 工作或活动相关文字和影像资料，如会议手册、发言材料、新闻报道等。 |
| 一 票否决项 | 有违背教师职业道德行为，出现性质恶劣、影响较大，严重损害农民教育培训师资形象的事件。 | 中央校或省校派遣记录；共享师资授课情况反馈表；共享师资学员跟踪服务表；其他相关材料。 |
| 考核期内累计3次及以上不服从中央、省级农广校的调配和派遣。 |
| 每年全程授课少于3期班次。 |
| 在培训中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经群众举报或新闻媒体曝光并查实的。 |
| 加分项（5分） | 农业创业师资：培训效果明显，学员成功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或服务主体，参训后创业率达到5%得3分，每增加2%加1分，得满5分为止。农业经理人师资：培训效果明显，参训后服务的农业经济组织获得市级及以上奖励的学员占比达到5%得3分，每增加2%加1分，得满5分为止。 | 学员参训和创办领办新型农业经营和服务主体，获奖的有关情况或证明材料。 |

注：1.考核总分60-84分为合格，85分及以上为优秀，每一项考核内容分数应为整数，不出现小数点。

 2.由共享师资根据考核指标填写考核表进行自评，并将相关证明材料一并报送省级农广校。省级农广校对师资进行初评后报中央农广校。中央农广校按照个人自评20%、省级校初评30%、中央校总评50%的比重，综合确定考核结果。

附表2

**共享师资授课情况反馈表**

|  |  |
| --- | --- |
| 教师姓名 |  |
| 培训机构名称 |  |
| 培训班名称 |  |
| 培训班类别 | □农业创业培训 □农业经理人培训 □师资培训 |
| 授课时间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培训人数 |  |
| 授课名称和主要内容 |  |
| 班主任 |  | 联系方式 |  |
| 教学总体情况（请填写分值，可保留一位小数点） |
| 内容 分值 | 非常好（5分） | 比较好（4分） | 一般（3分） | 比较差（2分） | 非常差（1分） |
| 师德师风 |  |  |  |  |  |
| 授课方法 |  |  |  |  |  |
| 授课内容 |  |  |  |  |  |
| 学员总体满意度 |  |  |  |  |  |
| 问题与建议 |  |
| 培训机构综合评价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附表3

**共享师资学员跟踪服务表**

|  |  |
| --- | --- |
| 教师姓名 |  |
| 学员姓名 |  | 手机号码 |  |
| 学员参训类别 | □农业创业培训 □农业经理人培训 |
| 跟踪服务时间 |  |
| 跟踪服务形式 | □入户服务 □远程指导 □入户+远程 |
| □1对1跟踪服务 □1对多跟踪服务 |
| 跟踪服务内容 |  |
| 跟踪服务总体情况（请填写分值，可保留一位小数点） |
| 内容 分值 | 非常好（5分） | 比较好（4分） | 一般（3分） | 比较差（2分） | 非常差（1分） |
| 时效性 |  |  |  |  |  |
| 针对性 |  |  |  |  |  |
| 满意度 |  |  |  |  |  |
| 对教师跟踪服务的意见与建议 |  |
| 学员签字 |  签字： 年 月 日  |